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0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功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伟明	夏青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	
电话	0575-84138692	0575-84138692	
电子信箱	zjjgkj@jgtec.com.cn	zjjgkj@jgte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5,744,914.34	406,107,155.78	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75,571.89	27,614,939.89	1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06,566.05	25,763,864.47	-16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80,577.58	-9,341,131.47	-16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2.92%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2,434,900.57	1,782,255,982.64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6,554,935.91	1,023,047,939.33	2.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5%	140,420,220		质押	123,500,000
孙建江	境内自然人	5.38%	24,508,170		质押	24,500,00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5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3.25%	14,780,591			
马国斌	境内自然人	1.84%	8,362,065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浙江省技术交易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邵志明	境内自然人	1.39%	6,307,400			
张萍	境内自然人	0.92%	4,187,250		质押	3,768,400
王建云	境内自然人	0.82%	3,733,600		质押	3,392,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7%	2,132,900			
陈广伟	境内自然人	0.44%	1,98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邵志明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与股东孙建江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且孙建江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执行副主席、执行总裁。股东邵志明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全年发展战略和目标，围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智能制造项目为载体，以整合与创新为驱动力，以提升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外抓市场创新突破，内促运营提效变革，全力做好公司高质量发展下质量与效益的双重提升等各项核心工作：

一是坚持以销售为中心，抢占并提升公司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重点做好金刚线切片机、智能成套电气设备、聚氨酯生产线、PC生产线、加弹机、转杯纺纱机、吉林精功2号碳纤维生产线、微波石墨生产线、智能化机柜等市场推广及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

二是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绩效考核和审计工作，推进预算执行及加强对各职能部、分（子）公司合规性管控；修订完善绩效、薪酬、五险一金等管理制度，激发员工工作能动性、积极性；进一步推进科研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精功研究院财务独立核算和技术人员激励机制。优化升级ERP项目运用和数据分析平台，提高公司信息化运行和管理效率。

三是加快新产品开发进程及产业化步伐。通过产品结构优化、模块化设计与智能化研究，加强核心技术产业的延伸培育，加快“制造”向“智造”的发展步伐，增强企业发展动力。碳纤维专用装备重点做好吉林精功2号线、预氧丝项目和罐体双头缠绕机调试工作。轻纺专用装备重点做好480锭加弹机、JGR232转杯纺纱机调试和可靠性试验工作。建筑建材专用装备重点做好九折弯型材生产线项目，十六折型材生产线、PC项目、新型岩棉系统、智能伺服冲孔项目等设计任务和持续跟踪工作。能源机电装备重点做好金刚线切片机跟踪生产测试及JXQ900项目、EB炉项目设计等工作。精密制造重点做好装料装置、会稽山生麦曲项目等安装调试。机器人智能装备重点做好机器人激光三维柔性加工站、机器人抛光打磨铣削复合加工站、机器人龙门型柔性弧焊加工站等多个研发平台打样、试验、产品展示等工作，继续提升自主研发的机器人本体（6kg/16kg/20kg/165kg）、AGV自动引导小车、智能立库等一系列新产品的研发。

四是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率和企业文化建设。继续做好人才的引进工作，重点加快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步伐，加强后备人才的储备；实施公司展示厅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树立良好的企业美誉度和整体形象。

五是通过资本经营与产业发展良性互动，持续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规范运作。加强对应收帐款的催收力度，定期进行库存盘点工作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分析并及时处理，控制库存金额。改善资金结构，扩大存量资金理财比例，降低短期借款利率。继续拓展公司金融租赁业务平台建设，完成银行新增授信申报工作，满足公司租赁业务的发展需要。

2018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实现销售收入50,574.49万元（不含税），比去年同期增长24.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7.5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98%，较好完成了半年度经营目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1-6月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93,640,615.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1,728,399.99
应收账款	248,087,784.53		
应付票据	94,74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5,273,894.20
应付账款	240,533,894.20		
应付利息	254,300.00	其他应付款	28,802,759.51
其他应付款	28,548,459.51		
管理费用	101,559,799.08	管理费用	64,817,626.19
		研发费用	36,742,172.8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1月12日		[注]

注：经公司2017年11月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与UHT 碳纤维有限公司（UHT Carbon Fiber Ltd.）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2,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缴付出资900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6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越顺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8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自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同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产生。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8月29日届满，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钱明霞女士、夏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钱明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夏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公司六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1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钱明霞，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77********，现年41岁，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任泰禾集团运营经理；2002年9月至 2005年9月任八方电工集团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 2011年4月任伊顿中国亚太区投资并购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COESIA中国投资与市场发展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苑，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5011973********，现年45岁，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1993年8月至2000年9月在浙江省供销社建设开发公司、浙江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职；2000至9月至2018年6月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就职，历任分行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杭州分行湖墅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湖墅支行行长；2018年7月至今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吴江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自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同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8-039的公司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8-040的公司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8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孙卫江先生、吴海祥先生、王永法先生、吴慧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开进行。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提名金越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提名金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提名孙卫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提名吴海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提名王永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提名吴慧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提名王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提名章靖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提名吴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上述相关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朝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精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277号的《审计报告》，结合浙江精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材料”）目前的经营现状，同意公司与朝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朝阳科技持有的精功新材料60%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朝阳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零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精功新材料将由中外合资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独资企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8-041的公司公告。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8-042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越顺，男，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62********，中国国籍，现年56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9年6月至1992年4月在绍兴县钱清供销社工作；1992年5月至1994年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工作；1995年至1996年任绍兴华能数控机床厂副厂长；1997年至2000年8月任绍兴华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绍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的弟弟，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0.21%的股份，同时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76.25%股份）0.92%的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021986********，现年32岁，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1年10月至2013年10月在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27日任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27日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17日兼任精功集团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8月至今任精功集团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力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之子，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卫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68********，现年50岁，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7年至1993年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1994年至1995年任浙江华能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1996年至1999年，任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5年，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2012年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执行总裁；2013年至2015年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2016年1月至今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孙卫江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的表弟，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1.33%的股份，同时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76.25%股份）5.97%的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海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63********，现年55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0年3月至1994年12月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工作；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绍兴华能数控机床厂副厂长；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绍兴华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3月任杭州精工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12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吴海祥先生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0.22%的股份，同时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76.25%股份）0.96%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永法，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64********，现年54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0年7月至1993年7月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工作；1993年8月至1996年12月在绍兴纺织机械研究所工作；1997年至2000年8月任绍兴精工机械厂副厂长、绍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2000年9月至2006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永法先生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0.22%的股份，同时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76.25%股份）0.96%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慧琴，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821982********，现年36岁，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2003年7月至今在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工作。2008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兼任浙科技术开发总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晋勇，男，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4********，中国国籍，现年54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1987年7月至1989年10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系任教；1989年10月至1992年7月，脱产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习；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在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工业处任助理研究员；1994年6月至1998年3月，在国家计划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任副研究员；1998年3月至2001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先后任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01年9月至2007年2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行总监、副总裁；2007年3月至2013年1月，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期间兼任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今，在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同时，2015年5月至今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73）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96）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90）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章靖忠，男，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63********，中国国籍，现年55岁，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律师，中共党员。1984年8月至1988年9月，在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研究室工作；1988年10月至今，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2016年至今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03）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19）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99）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23）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江，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131971********，现年47岁，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在重庆建设工业集团工作；1993年10月至2000年9月在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10月至2011年5月在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原重庆万友会计师事务所）及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工作，系事务所合伙人（股东），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在重庆普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重庆宸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工会《关于推荐孙卫利女士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函》，该函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18年8月29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结构要求，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推荐孙卫利女士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附孙卫利女士简历)，其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附：孙卫利女士简历

孙卫利，曾用名孙慧丽，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70********，现年48岁，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88年至1994年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从事会计工作，1995年至2000年8月担任绍兴华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绍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0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审计部副经理；200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2018年8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下午15:00 时至2018年8月28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8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金越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金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孙卫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吴海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选举王永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选举吴慧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王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章靖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吴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选举钱明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选举夏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8-037号、2018-038号公告。

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2、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换届选举股东大会结束后，将立即召开新一届董事会和新一届监事会，审议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相关事项。

三、会议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金越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金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卫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海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永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慧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章靖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钱明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夏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前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03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伟明　　夏青华

电话：0575－84138692

传真：0575－84886600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030)

5、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6。

2、投票简称：精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议案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金越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金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孙卫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吴海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永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吴慧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王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章靖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吴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钱明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夏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分开计算）。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填报选举票数			
1.01	选举金越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金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卫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海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永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慧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填报选举票数			
2.01	选举王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章靖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报选举票数			
3.01	选举钱明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夏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X”；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朝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精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受让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思路和产业发展战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朝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朝阳科技合法持有的浙江精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材料”）60%股权。前述股权出让价格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277号的《审计报告》，结合精功新材料目前经营现状，协商确定为零元人民币。股权受让完成后，精功新材料将由中外合资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独资企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上述股权受让事项已经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朝阳科技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故本次股权受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受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方为朝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元，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湾牛头角道7号淘大大厦1楼061室，联系人：李波。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投资开发。朝阳科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朝阳科技持有的精功新材料60%股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精功新材料目前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精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9号4幢

法定代表人：金越顺

注册资本：87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生产：还原炉（多晶硅生产设备的关键零部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多晶硅生产技术、多晶硅生产设备、环保技术、化工技术；服务：多晶硅生产设备、机电设备、电气控制及自动化设备的上门安装；承接化工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朝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5250	6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40%
合计	875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125.12	1108.11
负债总额	899.83	994.46
所有者权益	225.30	113.64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4月
营业收入	162.46	0
营业利润	-4258.77	-111.73
净利润	-4257.30	-111.65

上表中2017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亏损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计提了冷氢化专有技术减值准备3631.25万元。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精功新材料无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也无为精功新材料提供担保及委托其理财等情形。

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天健审[2018]7277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内审部门对精功新材料2018年1月-6月的核查情况（精功新材料2018年1-6月净利润为-206.14万元）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精功新材料持续亏损的经营现状，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权受让价格为零元人民币。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双方

出让方：朝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本公司

2、《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日期：经交易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同意后签署。

3、交易标的：朝阳科技合法持有的精功新材料60%股权。

4、交易价格：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277号的《审计报告》，结合精功新材料目前经营现状，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朝阳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零元人民币。

5、《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次股权转让经交易各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五、本次股权出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受让目的

公司本次受让股权，旨在有效利用精功新材料在多晶硅及装备技术、化工工艺设计、压力容器设计、工业废气处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团队在上述领域的研发力量，并结合公司旗下全资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制造资质，共同开发压力容器、化工装备方面的业务，拓展延伸公司装备制造领域，并协同公司碳纤维装备的产业发展。

2、本次股权受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功新材料将由中外合资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独资企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功新材料以技术工艺包转让为主业的经营模式将逐步转型，后续，精功新材料将进一步加强与精功科技各分（子）公司协同发展，实现工艺与设备的有机结合，将工艺技术充分融入装备中，进行打包销售，进一步提升公司系列专用装备市场核心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277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自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	293,640,615.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1,728,399.99
应收账款	248,087,784.53		
应付票据	94,74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5,273,894.20
应付账款	240,533,894.20		
应付利息	254,300.00	其他应付款	28,802,759.51
其他应付款	28,548,459.51		
管理费用	101,559,799.08	管理费用	64,817,626.19
		研发费用	36,742,172.89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自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自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同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4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近日，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979,544.99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元）	政策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年8月9日	200,556.62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年8月9日	193,865.30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年8月9日	129,999.7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年8月9日	198,732.87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年8月9日	16,747.3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年8月9日	239,643.10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二、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以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拟将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计入其他收益979,544.99元，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18－临06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龙投资”，曾用名“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34,040万股登记在“原龙投资－西部证券－16原龙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0月26日、2017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6-临09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2016-临095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7-临041号）。

近日，公司收到原龙投资告知函：2018年7月13日，上述专户已收到奥瑞金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现金分红款。根据《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原龙投资于2018年8月9日，向专户登记持有的公司股票1,131.80万股，以置换与登记股票金额等值的现金分红款，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本次登记后在上述专户中的公司股票数量为35,171.80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原龙投资持有本公司116,496.1324万股，本期债券的信托登记股份35,171.8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19%，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09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150,000	2018年8月9日	2019年5月1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8%	融资担保
合计	—	2,150,000	—	—	—	0.2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95,063,0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87%，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42.1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8-08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函告，获悉新大新股份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80,000股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8月9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0,000股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8月9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注：上述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23日披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1）及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00股	2018年8月9日	2018年10月11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	补充流动性资金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大新股份持有公司95,260,510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8,413,91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1,256,194,674股的7.58%、5.45%。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